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44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10609	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1、第 8 點附件 2，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110705	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5 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 82 年 3 月 2 日以前，並於 82 年 3 月 2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 82 年 3 月 3 日認定之，自即日生效。	P.2
3	內政部	111072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自即日生效。	P.3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110714	預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P.4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01	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 1 案。	P.5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05	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 1 案。	P.6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4	有關貴局函詢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 1 案。	P.7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5	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 1 案。	P.8
5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26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執行疑義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建議 1 案。	P.9
肆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530	關於邇來大型倉儲火災衝擊社會環境並衍生相關法規管理問題，倉庫之防火區劃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P.10
2	內政部	111062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執行疑義 1 案。	P.12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01	檢送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	P.13
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705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	P.14
5	內政部	1110708	檢送「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章2.4節、表C2-1及第3章3.2節規定勘誤，勘誤表1份。	P.24
6	內政部	1110708	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	P.33
7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2	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知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該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	P.35
8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2	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	P.37
9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4	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1案。	P.39
10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9	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1案。	P.41

## 理事長的話

為了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的國家政策目標，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力爭取建管系統與 GIS 國家底圖連結，並找到運用方式讓所有的 3D 建物圖資 IFC 元件與 AUTOCAD 能夠不會掉檔，可以隨時提供國家各級政府單位使用，尤其在消防以及救災時更能夠即時使用，本會將會一直努力朝向這個方向持續努力。

建築師的執業宗旨，應該以民眾利益、公眾安全為出發點，不管是耐震標章或者是結構耐震初評的評估等等項目，除了建築物的結構體外，在此呼籲各級政府，應同時注意社會大眾的逃生公共安全以及救災公共安全的建管項目，本會亦會持續推動以此目標為推動主軸。

為了對外推動上述項目，本會會務組織將會有所改造，在秘書長下設置法案執行長乙職，除了因應法令快速變革外，更能將觸角深入各級政府部會。為台灣人民把持公共安全、結構安全近零碳排以及都市美化之目標。

###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有關「會員公會開業建築師具有各耐震標章查證機構特別監督人之建築結構年資經驗者，得否擔任該機構之特別監督人」案

1、本會於日前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高組長，表達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附 A 已有載明建築法第 13 條、第 14 條業就建築物法定行為人訂有明文，應依照辦理。且附錄原第七章草案內容前經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議決，刪除涉及建築物法定行為人部分，附錄之原第七章草案內容原始之擬定資料僅供參考，不應作為限制建築師擔任耐震標章機構特別監督人之權益。

2、本會已發函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目前除積極溝通協商外，並密切關注相關進度。

3、本會已安排於 9 月至 10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特別監督人說明會。

###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一、本會辦理小班制「建築師木作家具創意實作班」，安排木作家具創意設計及實作研習基礎課程，讓有興趣的建築師同業先進們能有參與的機會，特請卓銀永建築師及其「故事文創國際有限公司空間木作坊」來策劃及協助辦理，並選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B1」作為上課及實作地點。

二、為鼓勵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藉由有效率的建築專業

軟體【BricsCAD】配合具建築實務經驗之外掛軟體【WINCAD-為昕建築專用設計繪圖軟體】，有效提升事務所之工作效率，本會特別邀請 WINCAD 作者：林忠慶建築師，分享建築設計及繪圖實務操作應用上藉由專業軟體，且如何有效整合應用，提供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參酌。

【北區】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大夏館 B201 大型教室

【中區】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地點：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603 訓練教室

【南區】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地點：有機體商務中心

三、本會辦理『2022 未來建築師畢業設計作品大展』，已於官網公告請各位理監事協助轉知各公會共同推廣並鼓勵建築相關科系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參加。

四、謹訂於 9 月 3 日(六)、9 月 17 日(六)及 10 月 1 日(六)辦理「工程專案管理業務(PCM)－第二期進階班」，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場次如下：

A【中區】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2 樓多媒體會議室

B【北區】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C【南區】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圖科大樓 9 樓視廳教室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內授營中字第1110808385號

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分二期核撥，受補助廠商應於完成簽約後，檢具當年度補（捐）助經費各項支出單據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受補助廠商應繳交期末報告資料，經提送審查會議審核決議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檢具當年度補（捐）助經費各項支出單據請領款項，上開各項單據由本部收存。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助額度或終止補助，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受補助廠商所檢附之各項支出單據，應依申請須知（附件一）規定辦理。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

- 一、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以前，並於八十二年三月二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八十二年三月三日認定之。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部 長 徐國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2784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1項。
- 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345
  - （四）傳真：02-2777-2358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01

內政部111.7.1營建管字第1110038727號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18日111泳字第1110501801號函。
- 二、按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2811468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次按本署11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9369號函說明，上述外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
- 三、有關上開函釋所稱「外國公司認許表」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欄位，查經濟部以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000號公告，將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將印章欄位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自得以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

發布日期：2022-07-01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05

內政部111.7.5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25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10525003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依本部88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查第2條之圖例2-(1)說明3：「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旨揭疑義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尚應視個案通路規劃設計是否可確保救助人員有安全進入建築物之路徑認定。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發布日期：2022-07-05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貴局函詢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14

內政部111.07.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428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82402號函辦理。
- 二、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第5條規定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另按建築法第9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次查法務部90年2月2日法九十律字第000300號函（如附件）所示，建築法第95條之罪，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章建築經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其「強制拆除」之認定，應以「經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事實）」為準，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針對通報之違章建築實施勘查，認定其違章建築範圍相關資訊（含地址(地號)、位置、尺寸、材質、類別、建築執照、.....等）以確認違章建築標的地點，作為該案後續執行裁處、列管之依據。違章建築列管案件地點涉及重建事宜，倘符上開法務部90年2月2日函釋意旨，自係具違反建築法第95條強制拆除後重建事證，則依該法辦理。另違章建築案件視其勘查個案認定事證分別列管，非以同一違建人或同一地址即認屬為同一列管違章建築案件（如同一地址即可能於不同時期，分別有前院、後院、陽臺、夾層或頂樓等不同地點屬性之各別違章建築列管案件），併予釐清。
- 五、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發布日期：2022-07-1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15

內政部營建署111.07.08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各條文，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規範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故檢討第4章各條文涉及「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者，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
- 三、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發布日期：2022-07-08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執行疑義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建議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29

內政部111.07.26營署建管字第111005509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7月8日新北工寓字第11112760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之陽台上加裝窗戶、鐵捲門、落地門窗，應如何處理1節，本部94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2771號函已明示，有關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鐵鋁窗或氣密窗，已涉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惟應否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應就個案實際情形，依前揭建築法及貴府所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慎評估檢討辦理，惟建築物要非符合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自不得要求請領建造執照，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規定「防墜設施」之設置原則1節，依本部106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1060805317號函已分別明示，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本部於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以下簡稱本設置原則）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本設置原則係屬本條例第8條第2項「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之認定標準。惟倘未依原則之圖例設置者，是否符合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之防墜設施，應視「有無妨礙逃生避難，能否保障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生命安全，減少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墜樓意外發生，是否突出外牆面之情形」由貴府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 四、有關如防墜設施設置方式有違反本條例第8條第2項「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情事時，如何處理1節，如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有違反本條例第8條第2項「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情事時，貴府得要求另以適當方式設置，本條例尚無明定罰則。
- 五、另本設置原則第2點所載：「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一）水平式推拉窗戶：……（二）上下推拉式窗戶：……（三）外推式窗戶：……」上所稱窗戶型式均係原有設施，尚非於外牆開口部得再設置水平式推拉窗戶、上下推拉式窗戶或外推式窗戶等，特此敘明。
- 六、至有關建議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貳、本文第二條七內容與本條例第8條第2項現行規定不合1節，本署將儘速另案辦理修正事宜。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邇來大型倉儲火災衝擊社會環境並衍生相關法規管理問題，倉庫之防火區劃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14日府消預字第1110098417號函及該府建築管理處111年5月5日桃建照字第1110032655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應依本署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



間。」本署前以10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三、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0條係適用於工廠，自第270條修正說明「因應現行工業生產製程愈趨自動化之需求，其自動化倉儲與倉庫已屬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即可窺之，其所稱倉庫，為與工廠生產製程有關之倉庫。故依現行條文及本署上開93年5月27日及109年4月29日函，係指與工廠生產製程有關之倉庫得為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若非屬工廠，即非第270條所稱之「作業廠房」，亦不屬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故非屬生產流程一環之倉庫仍應依同編第79條規定按樓地板面積區劃。

四、貴管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有關倉庫之防火區劃事項之建築師簽證品質仍請依據上述法制核實加強查核，本署未來將納入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督導。

五、依上述法制核實執行時，如有修法建議，請研提具體意見俾利參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9/30  
交 16:21:46 文章  
換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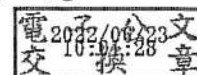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8日(111)黃建所字第06001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至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別，不適用上開集中留設之規定。

正本：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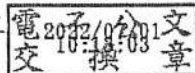
主旨：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6日城字第111060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查上開規定目的為「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

正本：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法規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6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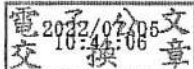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函  
(21488721\_11101261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C-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 (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7-01.pdf、  
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8-01.pdf、  
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9-01.pdf)

主旨：有關民眾陳為申請C-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111年6月2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案號1110620001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如附件1）。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之「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業針對C-2類組之規定項目、檢討標準，明定相關規定在案（如第15項：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符合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如附件2）。
- 四、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 1110628



\*AAAA1110126108\*

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樓地版用途類別：五、之載重為500公斤/平方公尺。」（如附件3）。

五、旨揭疑義相關法規執行，為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貴府（局、處）相關自治法規意旨正確執法，並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

副本：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6/28 文  
交 15:40:29 章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3-1 條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新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圖表附件：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PDF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17 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室、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三〇〇
四、博物館、健身房、保齡球館、太平間、市場及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四〇〇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舞廳、夜總會、運動場及看臺、操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五〇〇
六、倉庫、書庫	六〇〇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章2.4節、表C2-1及第3章3.2節規定勘誤，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8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號函檢送勘誤表1份，如需勘誤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08 文  
交 16:46:47 換 章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號

主 旨：檢送「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章2.4節、表C2-1及第3章3.2節規定勘  
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0765號令發布在案。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章2.4節、表C2-1及第3章3.2節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2.4 近斷層區域之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p> <p>本規範規定，當工址鄰近包括新城斷層、獅潭斷層、三義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屯子腳斷層、彰化斷層、車籠埔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梅山斷層、大尖山斷層、六甲斷層、觸口斷層、新化斷層、旗山斷層與米崙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等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第一類活動斷層，如表2-2所列，其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必須考量近斷層效應。其中嶺頂斷層與利吉斷層雖公開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因屬花東縱谷序列斷層之一，鄰近鄉鎮亦需考慮近斷層效應。</p> <p>必須考慮近斷層效應之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其影響範圍內的行政區之震區短週期及一秒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5^D</math>與<math>S_1^D</math>，與震區短週期及一秒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5^M</math>與<math>S_1^M</math>，可由表2-3-1至表2-3-4所列，依工址至斷層之距離線性內插方式求值。</p>	<p>2.4 近斷層區域之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p> <p>本規範規定，當工址鄰近包括新城斷層、獅潭斷層、三義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屯子腳斷層、彰化斷層、車籠埔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梅山斷層、大尖山斷層、六甲斷層、觸口斷層、新化斷層、旗山斷層與米崙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等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第一類活動斷層，如表2-2所列，其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必須考量近斷層效應。其中嶺頂斷層與利吉斷層雖公開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因屬花東縱谷序列斷層之一，鄰近鄉鎮亦需考慮近斷層效應。</p> <p>必須考慮近斷層效應之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其影響範圍內的行政區之震區短週期及一秒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5^D</math>與<math>S_1^D</math>，與震區短週期及一秒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5^M</math>與<math>S_1^M</math>，可由表2-3-1至表2-3-4所列，依工址至斷層之距離線性內插方式求值。</p>

<p>解說：</p> <p>臺灣地區活動斷層調查之權責單位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該所累積近年之調查研究成果於 2012 年重新公開第一類活動斷層分布圖。鄰近斷層之行政區需考慮近斷層效應，如表 2-1 所列。</p> <p>針對近斷層區域而言，工址所屬震區之短週期及一秒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深受鄰近斷層之活動特性，及工址與斷層間之水平距離的影響，若僅以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域形心位置之均布危害度結果，代表該行政區域所有工址的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將低估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致使設計地震力不足以抵抗該斷層引發之地震。因此，必須修正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使合理估計近斷層區域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p> <p>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依據表 2-3-1 至表 2-3-4，由工址與斷層之最短水平距離線性內插方式求值。以鄰近車籠埔斷層，位於臺中市和平區之工址為例，其<math>S_5^D</math>如圖 C2-6 所示；其一般區域堅實地盤之震區短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5^D=0.7</math>。考慮車籠埔斷層之近斷層效應，若工址與斷層距離為 13 至 14 公里間，其<math>S_5^D</math>即為</p>	<p>解說：</p> <p>臺灣地區活動斷層調查之權責單位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該所累積近年之調查研究成果於 2012 年重新公開第一類活動斷層分布圖。鄰近斷層之行政區需考慮近斷層效應，如表 2-1 所列。</p> <p>針對近斷層區域而言，工址所屬震區之短週期及一秒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深受鄰近斷層之活動特性，及工址與斷層間之水平距離的影響，若僅以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域形心位置之均布危害度結果，代表該行政區域所有工址的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將低估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致使設計地震力不足以抵抗該斷層引發之地震。因此，必須修正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使合理估計近斷層區域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p> <p>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依據表 2-3-1 至表 2-3-4，由工址與斷層之最短水平距離線性內插方式求值。以鄰近車籠埔斷層，位於南投縣水里鄉之工址為例，其<math>S_5^D</math>如圖 C2-6 所示；其一般區域堅實地盤之震區短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5^D=0.7</math>。考慮車籠埔斷層之近斷層效應，若工址與斷層距離為 13 至 14 公里間，其<math>S_5^D</math>即為</p>
---	---

<p>0.8 與 0.7 對距離之內插值。</p> <p>工址與活動斷層之距離，應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最新之活動斷層位置，計算工址與地表面斷層跡線最短水平距離。</p> <p>工址鄰近超過一條以上之活動斷層時，應分別計算其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S^D</math>、<math>S_1^D</math>、<math>S_S^M</math>與<math>S_1^M</math>，分別取各參數最大值設計。</p>	<p>0.8 與 0.7 對距離之內插值。</p> <p>工址與活動斷層之距離，應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最新之活動斷層位置，計算工址與地表面斷層跡線最短水平距離。</p> <p>工址鄰近超過一條以上之活動斷層時，應分別計算其近斷層區域之震區水平譜加速度係數<math>S_S^D</math>、<math>S_1^D</math>、<math>S_S^M</math>與<math>S_1^M</math>，分別取各參數最大值設計。</p>																				
<p>表 C2-1 短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與等效地表加速度峰值(EPA)係數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36 794 1037"> <tr> <td><math>S_S^D</math></td> <td>0.5</td> <td>0.6</td> <td>0.7</td> <td>0.8</td> </tr> <tr> <td>EPA</td> <td>0.20</td> <td>0.24</td> <td>0.28</td> <td>0.32</td> </tr> </table>	$S_S^D$	0.5	0.6	0.7	0.8	EPA	0.20	0.24	0.28	0.32	<p>表 C2-1 短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與等效地表加速度峰值(EPA)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902 1249 1003"> <tr> <td><math>S_S^D</math></td> <td>0.5</td> <td>0.6</td> <td>0.7</td> <td>0.8</td> </tr> <tr> <td>EPA</td> <td>0.20</td> <td>0.24</td> <td>0.28</td> <td>0.32</td> </tr> </table>	$S_S^D$	0.5	0.6	0.7	0.8	EPA	0.20	0.24	0.28	0.32
$S_S^D$	0.5	0.6	0.7	0.8																	
EPA	0.20	0.24	0.28	0.32																	
$S_S^D$	0.5	0.6	0.7	0.8																	
EPA	0.20	0.24	0.28	0.32																	
<p>3.2 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p> <p>動力分析採用之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math>S_{aD}</math>，為週期之函數，其定義與第二章相同。動力分析之調整係數為</p> $\frac{I}{1.4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math>T_1</math> 為建築物在所考慮方向之基本振動週期，但為避免中小度地震時建築物過早降伏，對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調整係數不得低於</p> $\frac{IF_u(T_1)}{4.2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3.2 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p> <p>動力分析採用之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math>S_{aD}</math>，為週期之函數，其定義與第二章相同。動力分析之調整係數為</p> $\frac{I}{1.4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math>T_1</math> 為建築物在所考慮方向之基本振動週期，但為避免中小度地震時建築物過早降伏，對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調整係數不得低於</p> $\frac{IF_u(T_1)}{4.2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對臺北盆地，調整係數不得低於

$$\frac{IF_u(T_1)}{3.5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如設計地震力由(2-13c)式之  $V_u$  所控制時，動力分析採用之加速度反應譜係數用  $S_{aM}$ ，調整係數為

$$\frac{I}{1.4 \alpha_y S_{aM}(T_1)} \left( \frac{S_{aM}(T_1)}{F_{uM}(T_1)} \right)_m$$

建築物因地上結構、地下室結構及基礎土壤互制等值彈簧之阻尼比不同時，得依可信理論計算複合振態阻尼比。建築物阻尼比異於5%阻尼時，可由表3-1內插短週期與長週期的阻尼修正係數  $B_s$  與  $B_l$ ，將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as}$  與  $S_{al}$  修正為  $S_{as}/B_s$  與  $S_{al}/B_l$ 。 $S_{as}$  與  $S_{al}$  之定義與第二章相同。如無特別說明，結構阻尼比均設定為5%，而阻尼修正係數  $B_s=B_l=1.0$ 。

一般工址或近斷層工址之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d}$ ，隨建築物基本振動週期  $T$  與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as}/B_s$  與  $S_{al}/B_l$  而改變，如表3-2所示。其中，短週期與中週期的分界  $T_0$  由下式計算：

，對臺北盆地，調整係數不得低於

$$\frac{IF_u(T_1)}{3.5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如設計地震力由(2-13c)式之  $V_u$  所控制時，動力分析採用之加速度反應譜係數用  $S_{aM}$ ，調整係數為

$$\frac{I}{1.4 \alpha_y S_{aM}(T_1)} \left( \frac{S_{aM}(T_1)}{F_{uM}(T_1)} \right)_m$$

建築物因地上結構、地下室結構及基礎土壤互制等值彈簧之阻尼比不同時，得依可信理論計算複合振態阻尼比。建築物阻尼比異於5%阻尼時，可由表3-1內插短週期與長週期的阻尼修正係數  $B_s$  與  $B_l$ ，將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as}$  與  $S_{al}$  修正為  $S_{as}/B_s$  與  $S_{al}/B_l$ 。 $S_{as}$  與  $S_{al}$  之定義與第二章相同。如無特別說明，結構阻尼比均設定為5%，而阻尼修正係數  $B_s=B_l=1.0$ 。

一般工址或近斷層工址之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d}$ ，隨建築物基本振動週期  $T$  與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as}/B_s$  與  $S_{al}/B_l$  而改變，如表3-2所示。其中，短週期與中週期的分界  $T_0$  由下式計算：

$$T_0 = \frac{S_{D1} B_S}{S_{DS} B_1} \quad (3-1)$$

臺北盆地之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d}$ ，隨建築物基本振動週期  $T$  與工址短週期與中長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B_1$  與  $(T_0^D S_{DS}/B_1 T)$  而改變，如表 3-3 所示。其中，經阻尼修正係數修正後之加速度反應譜短週期與中週期的分界  $T_0$  由下式計算：

$$T_0 = \frac{T_0^D B_S}{B_1} \quad (3-2)$$

$T_0^D$  則見表 2-6(c)。

解說：

欲進行動力反應譜分析，首先要決定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d}$  與最大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ll}$ ，其為週期之函數，定義與第二章相同，調整係數則以建築物在所考慮方向之基本振動週期來決定。為了與靜力分析方法相對應，讓動力分析的地震總橫力與靜力分析相近，實際分析時，對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可依據靜力分析之結果，

$$T_0 = \frac{S_{D1} B_S}{S_{DS} B_1} \quad (3-1)$$

臺北盆地之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d}$ ，隨建築物基本振動週期  $T$  與工址短週期與中長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B_1$  與  $(T_0 S_{DS}/B_1 T)$  而改變，如表 3-3 所示。其中，經阻尼修正係數修正後之加速度反應譜短週期與中週期的分界  $T_0$  由下式計算：

$$T_0 = \frac{T_0^D B_S}{B_1} \quad (3-2)$$

$T_0^D$  則見表 2-6(c)。

解說：

欲進行動力反應譜分析，首先要決定設計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d}$  與最大水平加速度反應譜係數  $S_{all}$ ，其為週期之函數，定義與第二章相同，調整係數則以建築物在所考慮方向之基本振動週期來決定。為了與靜力分析方法相對應，讓動力分析的地震總橫力與靜力分析相近，實際分析時，對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可依據靜力分析之結果，

<p>決定主控之地震力後，將 <math>S_{aD}</math> 對</p> $\frac{I}{1.4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或</p> $\frac{IF_u(T_1)}{4.2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作調整，或 <math>S_{aM}</math> 對</p> $\frac{I}{1.4 \alpha_y S_{aM}(T_1)} \left( \frac{S_{aM}(T_1)}{F_{uM}(T_1)} \right)_m$ <p>作調整，即可得到動力分析之譜加速度係數，進行一次動力分析即可，<math>T_1</math> 為建築物在所考慮方向之基本振動週期。對臺北盆地，避免中小度地震時建築物過早降伏之調整係數則取</p> $\frac{IF_u(T_1)}{3.5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因 <math>S_{aD}</math> 值為加速度反應譜值與重力加速度的商，因此程式在設定調整係數時還要乘以 <math>g</math>。譬如長度以公尺計之單位系統，要再乘以 9.8。</p> <p>阻尼比異於 5% 時之阻尼修正係數 <math>B_s</math> 與 <math>B_1</math>，係參照美國 IBC2000 規範之規定及建研所報告「建築物性能設計法之性</p>	<p>決定主控之地震力後，將 <math>S_{aD}</math> 對</p> $\frac{I}{1.4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或</p> $\frac{IF_u(T_1)}{4.2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作調整，或 <math>S_{aM}</math> 對</p> $\frac{I}{1.4 \alpha_y S_{aM}(T_1)} \left( \frac{S_{aM}(T_1)}{F_{uM}(T_1)} \right)_m$ <p>作調整，即可得到動力分析之譜加速度係數，進行一次動力分析即可，<math>T_1</math> 為建築物在所考慮方向之基本振動週期。對臺北盆地，避免中小度地震時建築物過早降伏之調整係數則取</p> $\frac{IF_u(T_1)}{3.5 \alpha_y S_{aD}(T_1)} \left( \frac{S_{aD}(T_1)}{F_u(T_1)} \right)_m。$ <p>因 <math>S_{aD}</math> 值為加速度反應譜值與重力加速度的商，因此程式在設定調整係數時還要乘以 <math>g</math>。譬如長度以公尺計之單位系統，要再乘以 9.8。</p> <p>阻尼比異於 5% 時之阻尼修正係數 <math>B_s</math> 與 <math>B_1</math>，係參照美國 IBC2000 規範之規定及建研所報告「建築物性能設計法之性</p>
---	---

能目標與相關項目研究」之研究成果略加調整而定。基礎土壤互制等值彈簧之阻尼比可考慮土壤材料阻尼與輻射阻尼，應依可信理論計算，並可依下式計算複合振態阻尼比：

$$\xi_J = \frac{\sum_{i=1}^n \{\phi_J\}_i^T [k]_i \{\phi_J\}_i \xi_i}{\{\phi_J\}^T [K] \{\phi_J\}} \quad (C3-1)$$

其中，

$\xi_J$ ：第  $J$  個振態之複合振態阻尼比

$[K]$ ：整個系統之勁度矩陣

$[k]_i$ ：第  $i$  個構材之勁度矩陣

$\{\phi_J\}$ ：第  $J$  個振態之振態形狀向量

$\{\phi_J\}_i$ ：第  $i$  個構材在第  $J$  個振態所對應自由度之振態形狀向量

$\xi_i$ ：第  $i$  個構材的阻尼比  
 針對較短週期之結構而言，結構體與地表同步運動，不會因阻尼比變化而受影響，因而推得如表(3-2)與(3-3)所示較短週期結構之內插公式。

能目標與相關項目研究」之研究成果略加調整而定。基礎土壤互制等值彈簧之阻尼比可考慮土壤材料阻尼與輻射阻尼，應依可信理論計算，並可依下式計算複合振態阻尼比：

$$\xi_J = \frac{\sum_{i=1}^n \{\phi_J\}_i^T [k]_i \{\phi_J\}_i \xi_i}{\{\phi_J\}^T [K] \{\phi_J\}} \quad (C3-1)$$

其中，

$\xi_J$ ：第  $J$  個振態之複合振態阻尼比

$[K]$ ：整個系統之勁度矩陣

$[k]_i$ ：第  $i$  個構材之勁度矩陣

$\{\phi_J\}$ ：第  $J$  個振態之振態形狀向量

$\{\phi_J\}_i$ ：第  $i$  個構材在第  $J$  個振態所對應自由度之振態形狀向量

$\xi_i$ ：第  $i$  個構材的阻尼比  
 針對較短週期之結構而言，結構體與地表同步運動，不會因阻尼比變化而受影響，因而推得如表(3-2)與(3-3)所示較短週期結構之內插公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  
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6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35936900號函。
- 二、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  
路通行同意書疑義，本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6486號函已有明釋，依該函說明三：「……建築基  
地如屬鄰接畸零地，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該合併使用  
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另行增加  
之建築基地範圍』……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辦理。」上述畸零地之定義，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  
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當地實際情  
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並訂定畸零地

電子  
文  
騎





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爰旨揭疑義所稱「裡地」，如非屬貴府所訂畸零地自治條例之畸零地，則無本部上開函釋說明三之適用。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28  
交 換 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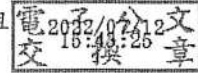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
- 二、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有關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第1款『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該函所稱「其他土地」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至多筆均為82

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  
建作業廠房，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7550號函辦理。

正本：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4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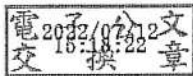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林美娜小姐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揆諸上開規定之意旨，係因該等空間形成連續樓層之樓地板缺口，於火災時成為火煙迅速垂直蔓延至其他樓層之途徑，爰規定該等空間與同樓層其他部分以具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等區劃分隔。至管道間內如有連續之防火構造樓地板，且貫穿管道間內樓地板之風管或其他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符合同編第85條規定，未形成樓地板之缺



口，非屬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範之「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四周牆壁及維修門得免適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正本：林美娜小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業111年6月21日錦字第11106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安全梯於最上層四周牆壁之高度未達屋頂，另於最上層樓地板與屋頂之間設頂板與安全梯四周牆壁連接，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其頂板應為樓地板，故應符合同編第70條規定之樓地板之防火時效。

正本：錦翔土木包工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14 文  
交 15:34 換 章

裝

訂

線



## 法規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5月27日ADC-S11100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第2項）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另依該條修正說明：「……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2項規定。」據此，高層建築物內之排水系統於符合上述第247條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設置於該排水系統之存水彎或集合式總存水彎得



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  
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  
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  
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建築司

裝

訂

線